

2014年4月23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個別學習計劃

目的

本文件簡介普通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個別學習計劃的安排。

背景資料

2. 現時，世界各地對個別學習計劃並無一致的定義及安排。美國教育局界定「個別學習計劃」是為有殘疾的兒童在會議上制定、審查和修訂的書面聲明，內容包括闡述兒童在學業成績和其他功能表現的現有水平、訂立的可量度的年度目標、特定的教學策略和調適、評估學生進度的方法及檢視／匯報學生進度的時間。英國的教育及就業署在2001年的特殊教育需要實務守則說明，「個別學習計劃」應只記錄適異教學以外的額外安排，包括學生的短期學習目標、教學策略、相關資源、檢討時間表、成功準則及預期成果。台灣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訂明，「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程序及內容須包括評估學生能力現況和家庭狀況，界定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為學生訂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以及為有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3. 就融合教育的推行，香港教育局推動學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照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第一層支援是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會獲得第二層支援，包括「增補」輔導。第三層支援則為呈現有持續及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學習計劃。

4. 上述的三層支援模式是根據「反應性支援」(Response to Intervention / RTI)的方式進行。採用「反應性支援」(RTI)的方式決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源自英國學者 Rea Reason 博士在2005年為前教育及人力統籌局撰寫的顧問報告內，建議香港借鑑美國

和英國的經驗，按學生對支援的反應調校支援的層級，安排適時及有系統的支援，並透過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評鑑和安排學生在三層支援模式的適切支援層級。有關的安排可讓有不同需要支援的學生獲得最適切的資源及服務。

學校為學生提供個別學習計劃的安排

5. 入讀普通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般具備基本的能力學習主流課程。學校成立的學生支援小組，負責計劃、執行及檢視有特殊需要學生安排的支援服務。支援小組會因應學生的需要，決定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並在教學、課程及評核方面提供調適，大部分學生透過第一層或第二層的支援一般都能有效學習。至於那些透過第二層的支援後仍未能獲得足夠支援的學生，需要特別的指導及個別化的學習程式，學校會為他們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6. 學校的支援小組經與專業人士及家長商討後確立為學生訂立個別學習計劃。計劃涵蓋為學生釐定可量度的個別學習目標、特定的教學策略、需要的調適、成效準則，以及檢討計劃的時間表等，計劃釐訂的過程中會考慮家長、學生及學校對計劃的期望和專業人士的意見。個別學習計劃除可幫助學生在學習及/或行為方面有所改善，亦可讓他們有機會發展潛能。計劃落實後，支援小組會讓所有相關的學校人員知悉計劃的目標和執行方案，使計劃能順利地施行。

7. 在為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後，學校須每年最少兩次檢視計劃的成效，並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檢討會議。這可確保需要加強支援的學生獲得適切的協助，個別學習計劃亦能適當地推行及調整。至於其他需要第一層或第二層支援的學生，學校須整存學生支援記錄冊，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及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表現和進展，以便定期檢視學生的情況及調整支援層級。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協助

8.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支援學校推行三層支援模式。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的額外教師、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增補基金、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增聘教學人員或助理，以及購買專業服務，增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需要個別化學習計劃學生)的學習效能。

9. 專業支援方面，專責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會協助學生支援小組每年檢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需要，並按學生對支援的反應而彈性地調校支援的層級。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需要個別學習計劃的支援，教育心理學家會參與相關計劃的設計及檢討會議，提出專業意見，並會透過評鑑學生的進展性及年終進度，協助修訂學生的個別學習計劃。

10. 在教師培訓方面，教育局除了舉辦基礎、高級和專題教師培訓課程，讓在職教師有系統地修讀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課程，提升其專業能力外，亦每年舉辦工作坊，培訓教師掌握釐定及推行個別學習計劃的技巧。教育局編制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亦附有設計及執行個別學習計劃的要訣、示例和範本，以供教師參考和應用。

要求學校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釐定個別學習計劃的需要

11. 部分國家/地區訂立法例要求學校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釐定個別學習計劃。參考了一些地區的經驗，立法基本上只能確保有關學生獲提供一份書面文件，至於學生所獲的支援服務是否最切合學生的實質需要，法例未必能提供所需保證。有評論曾提及¹，為了應付法例的要求，教師疲於奔命地處理眾多法例要求的文件工作，犧牲了教與學的質素；亦有教師採用電腦軟件預設的個別學習計劃，設計的計劃實際上未能針對學生的個別學習需要；更有教師只為全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釐定一份計劃，作為每一位學生的個別學習計劃。有關安排令家長不滿，在一些地區更引起不斷的訴訟，虛耗社會的資源。

12. 根據教育局專責人員的觀察，香港學校一般都能掌握三層支援模式的運作，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及支援需要，亦願意為有需要的學生設計及推行個別學習計劃。因此，教育局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應該取決於其支援需要，亦是校本的專業判斷及決定，學校毋須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釐定個別學習計劃。事實上，個別學習計劃只是眾多支援在普通學校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其中一項策略，現時教師亦會運用其他實證為本及有效的策略，例如適異教學、合作學習及輔助科技等支援學生。個別學習計

¹ Huefner, D. S. Requirements Under IDEA '97,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000, 33, 195-204; Gallager, T. & Desimone, L.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EP : Application to the IFSP,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15, 3, 1995; Lingard, T. Does the Code of Practice help secondary schools SENCos to improve learning ?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v 28, n4, 187-190, 2001.

劃實在不應被視為對每一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萬應靈丹。

13. 至於建議增加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會繼續不斷檢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並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提出改善措施。教育局亦會就學校推動三層支援模式的運作繼續提供支援，包括透過教師培訓，提升教師掌握最新、有效及實證為本的支援技巧。教育局亦會持續與大專院校研發更多教師可採用評估學生學習需要的工具及相關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與學。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4年4月